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保险附加公共当局保险（2026 版）

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工程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附加险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，由于执行公共当局有关法律、法令及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

第三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四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